

王道商業銀行香港分行行為守則

經 2026.8.19 第十屆第 3 次董事會核准修訂

制定依據及目的

第一條、為使香港分行(以下簡稱為本分行)各級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特依香港金融管理局頒布之「行為守則」(SPM CG-3 Code of Conduct)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道德承諾

第二條、誠實、廉潔、公平是本分行所有員工¹必須時刻維護的公司核心價值。本守則列明員工必須恪守的基本行為標準，以及在處理本分行事務時應遵守有關收受利益和申報利益衝突的政策²。

防止賄賂

第三條、本分行禁止任何形式的貪污賄賂行為。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所有員工在執行業務時必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及不得有下列行為：

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等索取、收受賄賂、或提供前述對象優待的報酬、誘因及有其他任何不正當利益之行為等。

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饋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有關《防止賄賂條例》及《銀行業條例》第 124 條的條文，請參閱附錄一。)

禁止獲贈(接受利益)及饋贈(提供利益)

第四條、本分行禁止員工為自己或他人直接或間接向任何與本分行有業務往來或擬有業務往來之人士、公司或機構、或其董事、職員、代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等索取、收受或提供任何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本分行員工遇有收受前述對象第二條所規範之利益時，除應遵循本守則有關條款辦理外，倘獲贈(收受利益)或饋贈(提供利益)非過於貴重者，應根據本守則填報《饋贈／利益與款待申報表》電子表單並獲相關主管批准，電子核准流程完畢後，員工及相關主管均備存之。

員工於一個月內自同一個客戶獲贈(收受利益)或饋贈(提供利益)非過於貴重之情形各不應超過三次並應取得相關主管批准。

以下舉例四項常見獲贈(收受利益)或饋贈(提供利益)情形：

(一) 只具象徵價值的宣傳或推廣禮物或紀念品，需呈報法令遵循組徵詢處置方法並經法令遵循組組長核准，由該員工之組內主管保留紀錄；如適用對象為分行行長，應由直屬主管批核；

(二) 傳統節日或特別場合(例如日常飲宴、公司慶祝活動等場合)中的禮物，惟價值不得超過港幣 3,500 元；紅包價值不得超過港幣 500 元；符合金額規定之申報表由該員工之組內主管核准，再由行為守則主任(由行長委任，定期每半年檢視名單並留存紀

¹ “員工”包括所有全職、兼職及臨時職員，另有說明者除外。

² 利益衝突申報，應包括非受薪職位，如某NGO的董事/經理人員、員工本身持有的投資公司等；但一般義工如周日賣旗等則不在其限。員工之配偶所持有股份或任職董事的公司亦需申報。申報時間是入職時及每年12月。

錄備查)核准並保留紀錄;如超過所訂金額,則須由法令遵循組組長及分行行長核准,再由行為守則主任核准;如適用對象為分行行長,應由直屬主管批核。人事行政組應保存電子紀錄。

(三) 獲贈折扣或其他優惠,應呈報法令遵循組徵詢處置方法並經法令遵循組組長核准,由該員工之組內主管保留紀錄;如適用對象為分行行長,應由直屬主管批核。

(四) 款待³:宴請聚餐或宴請娛樂消遣/受邀聚餐或受邀娛樂消遣不得超過每人港幣1,000元。如款待不超過每人港幣1,000元,須經該員工之組內主管核准,再由行為守則主任核准並保留紀錄;如超過所訂金額,則須由法令遵循組組長及分行行長核准,再由行為守則主任核准;如適用對象為分行行長,應由直屬主管批核。

如員工接受非上述(一)至(四)所指獲贈(收受利益)或饋贈(提供利益),或於一個月內自同一個客戶獲贈(收受利益)或饋贈(提供利益)非過於貴重有超過三次之情況,應呈報法令遵循組徵詢處置方法,由法令遵循組組長及分行行長批准,再由行為守則主任核准並由人事行政組保存紀錄,保存期限為7年;如法令遵循組無法決定處置方法,將由分行行長決定。所有申報紀錄由法令遵循組每年隨機抽查。上述有關利益如有任何疑問,將由人事行政組作最終審視。

第五條、如接受利益會影響員工處理本分行事務的客觀態度導致員工作出有損本分行利益的行為,或接受利益會被視為或被指處事不當,員工便應予以拒絕。

第六條、如員工在執行本分行事務時需要代表本分行客戶處理其事務,員工亦須遵守有關接受利益之規範。

紀錄、帳目及其他文件

第七條、員工應確保所有提交本分行的紀錄、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內容對所載事件或商業交易應如實報告。如員工刻意使用載有虛假資料的文件以欺騙或誤導本分行,則不論他們有否獲取任何得益或利益,均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

遵守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

第八條、員工在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辦理本分行事務時,須遵守香港/當地的法例及規例⁴,以及其他適用的法例及規例⁵。

利益衝突

第九條、員工應避免任何利益衝突⁶(即私人利益與本分行利益有所衝突)或會被視為有利益衝突的

³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款待」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

⁴ 如員工需在內地及香港進行本分行事務,可參考廉政公署與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共同編製的《「守法誠信」粵港中小企業防貪指引》所提供有關內地及香港反貪污法例的指引。

⁵ 有些國家的反貪法例含有適用於該國家境外的條文,例如英國的《反賄賂法》及美國的《境外腐敗行為法》。

⁶ 按總行《工作規則》第二章第四條:「四、除本行指派兼任營利事業之董監事或其他職務者外,同仁不得於工作日內從事獲致個人其他報酬之活動。如同仁應邀演講或兼職從事顧問、授課等活動時,不得與本行有權益衝突、損及本行商譽或與本行及其客戶在業務上有所競爭,且應事先簽請直屬處級主管核准後送交人力資源部備查。」,本分行依本守則第九條規定辦理核准程序。

情況。員工應於新進、每年 12 月及發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情況時向法令遵循組填報《利益衝突申報書》，並由分行行長批准再由行為守則主任核准，如適用對象為分行行長，應由直屬主管批核，有關紀錄由人事行政組備存 7 年。

第十條、本分行禁止把存在利益衝突的職責分配給員工，以免他們有機會濫權，或導致錯誤而不能察覺。

第十一條、本分行已制定職能分隔制度(即實際工作地點或位置的隔離已依功能分隔)，以防止部門之間意外洩露保密資料。

第十二條、本分行應基於正當商業目的及應知方知原則將保密資料的使用權授予有關員工。

員工如因工作關係取得任何上市公司的保密或會影響資產價格的消息(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須予公佈的交易，或於其他交易所同等交易)，而有關消息是公眾人士和該公司的股東通常得不到的，員工不得濫用與客戶正常進行業務過程中取得的保密資料或消息及不得買賣該上市公司的股票或其他證券或該等資產，亦不應向第三者披露這些資料。若員工因工作關係取得任何上市公司的保密或會影響資產價格的消息，並可能已無意中參與了該公司的股票或其他證券的交易或任何其他資產的交易，而有關消息尚未普遍為市場所知的，員工應立即將交易詳情以書面通知本分行人事行政組。如員工未能確定某項交易是否構成內幕交易，應在進行該項交易之前諮詢法令遵循組，向該單位申報所得消息並證明無持有有關股票。如之前已經持有相關股票，則須向法令遵循組提供其股票月結單直到有關敏感消息變成公開資訊。

第十三條、以下是一些常見的利益衝突的例子(利益衝突的情況未能一一盡錄)：

- (一) 參與採購工作的員工與其中一間被公司考慮的供應商有密切關係或擁有該公司的財務利益。
- (二) 負責處理聘用或晉升事宜的員工是其中一名應徵者或獲考慮晉升的員工的家屬、親戚或私交友好。
- (三) 在職或新入職同仁得悉有親人或朋友正在本行服務而未有申報。

濫用職權、公司資產及資料

第十四條、員工不可濫用職權以獲取私人利益。私人利益包括員工及其家庭成員、親戚或私交友好的財務及其他利益。

第十五條、獲授權管理或使用本分行資產(包括資金、財物、資料及知識產權等)的員工，只可將資產用於進行本分行業務的事宜上。本分行嚴禁員工將本分行資產作未經許可之用途，例如濫用資產以謀取私利。

第十六條、員工在取得客戶書面同意前，不得向第三者透露客戶資料。員工未經授權不可洩露本分行任何機密資料或濫用任何本分行資料(例如未獲授權下將資料出售，透露及或使用本分行的任何員工之個人資料予第三方)。獲授權查閱或管理該等資料的員工，包括本分行電腦系統內的資料，必須時刻採取保密措施，以防該等資料遭人濫用或未經授權

下洩露。此外，若非在正常執行職務時或得到本分行的書面同意，員工於在職期間或離職後，均不得洩露或利用有關該機構或其客戶的任何機密資料、書信、帳目、關係或交易，或其於在職期間所得悉有關上述各項的資料。在使用任何員工及客戶的個人資料時，必須格外小心，以確保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或法律准許或規定員工須披露有關資料。若有違反行為守則和外規，則評估事態嚴重性後按照總行《員工獎懲辦法》作懲處，由警告至降職不等。

外間兼職

第十七條、員工如獲提供機會出任本行以外的某實體(尤其商業實體)的董事或其他職位，應審慎評估接受該等委聘會否影響其執行本分行職務時的獨立性及判斷，由法令遵循組及人事行政組審核，並由行長或其代理人在無損本分行利益的情況下始得兼職。如兼任該等職位會影響員工對本分行職務的可投入時間，或兼任該等職位與員工現行職務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即應避免接受該等職位。此外，若員工已獲得該書面批准，一旦外間工作或受僱狀況出現變化，應立即向行為守則主任匯報。

員工應於新進、每年12月及兼任本分行以外的工作前事先填寫《利益衝突申報書》及《外部兼職申報書》，並交由法令遵循組及人事行政組審核，並由行長或其代理人在無損本分行利益的情況下予以批准。行長或其代理人兼任則應向直屬主管申請批准。有關紀錄由人事行政組備存7年。

賭博活動

第十八條、員工禁止與本分行有業務往來的人士進行賭博活動。

貸款

第十九條、批出信貸：任何員工均不得向其本人、親屬⁷或與本人、親屬有個人利益的公司批出信貸。

第二十條、接受信貸：除非事先已按本守則的規定獲得批准，否則員工或親屬不得以優惠或非按公平原則協議的條款向第三者借款或接受第三者提供的信貸。

第二十一條、本分行員工應妥善處理私人財務，不得因個人理財而影響公務。員工之間禁止有任何金錢往來之借貸情事。如有違反，即定為行為不當，將評估事態嚴重性並可依本行《員工獎懲辦法》規定提請人事審議會論處，嚴重者可能會被辭退有關職務。

遵守行為守則及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本分行每位員工，不論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執行本分行的事務，都有責任瞭解及遵守本守則的內容。本分行每位員工負自律主動申報義務，若有未適時申報上述活動或違反本守則和外規之行為，將依總行《員工獎懲辦法》作懲處，由警告至降職不等。直屬主管和管理

⁷ 「親屬」一詞應依照《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85(4)條界定為：父母；繼父母或領養父母；配偶；如該人是夫妻關係的一方——該關係中的另一方；同居伴侶；配偶的父母、繼父母或領養父母；子、繼子、女、繼女或領養子女。

階層亦須確保下屬充分明白及遵守行為守則所訂的標準和要求。為了鼓勵員工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總行訂有《檢舉案件處理辦法》，並於總行官網公告「吹哨人制度」，指示員工有效地檢舉案件。

第二十三條、任何員工違反本守則，均會受到紀律處分(包括被終止職務)及刑事檢控。如對本守則有任何疑問或員工一旦發現本身已違反守則或懷疑可能違反守則或懷疑有違法活動正在進行時，應向行為守則主任匯報，並應依總行《員工獎懲辦法》作評估或懲處。若員工遇見不合道德或備受質疑的行為或做法，即使並非違法，仍應予以舉報。如本分行懷疑該違規事項涉及貪污或其他刑事罪行，或一旦評估某事件可能對其業務、客戶或聲譽有重大影響，將會向有關執法機構舉報(例如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為守則主任需要確保所有紀錄須妥善保存，以利審視員工就利益衝突或私人投資所作的申報及適當地處理員工違反行為守則的方法，同時亦準備好金管局隨時要求覆檢文件。

定期審核與檢討

第二十四條、人事行政組每年及在有特別情況需要時審核行為守則。本分行法令遵循組每年定期抽查本守則遵行情況，並依規於本分行管理委員會匯報審核與檢討修訂結果，就所提出問題或弱點進行改善措施後將執行情形納入呈報總行之香港法遵報告中，並按當前需要予以更新。

招聘的審查流程

第二十五條、招聘屬《王道商業銀行香港分行強制性背景審查計劃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即高級管理職位之人士包括 Directors、Chief Executives、Alternate Chief Executives、§72B Managers、Executive Officer(證券)、Responsible Officers(保險)、Responsible Officers(強積金)及從事本地受監管活動之持牌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保險及強積金業務等，以及將來計劃可能擴闊至之任何適用人士，本分行將根據《王道商業銀行香港分行強制性背景審查計劃作業程序》及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保險業監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任何其他指明的法定或行業監管機構，以及其任何後續、衍生或跨界別聯網安排)的要求對該名人士進行背景審查。

內部管控

第二十六條、由行為守則主任適時處理員工舉報或本分行本身發現的實際及潛在不當行為個案，並按需要上報至較高層級備悉及採取行動。

第二十七條、若有員工違反行為守則，本分行應立即審視引致違規的情況，並評估其是否反映內部管控制度有不足之處及應予糾正。

第二十八條、在處理利益衝突事項時，如員工的工作性質將有重大變化時(例如因輪替、晉升)，行為守則主任需評估是否需要求員工工作額外申報。

風險文化

第二十九條、本守則須由董事會核准及定期檢討並公開發佈以供公眾參閱。其實施應由董事會成員監督。本分行亦會營造適當的環境讓員工可公開討論及提出業務操作風險問題而無需擔心會帶來不利後果。本分行員工除應遵循本守則相關規定外，亦應依循《王道商業銀行道德行為準則》及《王道商業銀行誠信經營守則》等相關規定約束自身行為。

依據

第三十條、本守則是依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政策手冊《CG-3 行為守則》所制定，經董事會核定並呈交香港金融管理局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如本守則與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政策手冊有歧義部份，則以日期最新的監管政策手冊為依據。

訂定/修訂歷程

版次	核定日期	訂定/修訂說明	權責單位	核准層級
1	2020/12/23		香港分行	經 2020.12.23 第八屆第 5 次董事會核准實施
2	2023/05/03		香港分行	經 2023.5.3 第八屆第 23 次董事會核准修訂
3	2023/12/27		香港分行	經 2023.12.27 第九屆第 5 次董事會核准修訂
4	2025/12/24	配合香港金管局推行之強制性背景審查計劃及香港分行實務作業	香港分行	經 2025.12.24 第九屆第 22 次董事會核准修訂並於 2026.1.1 生效
5	2026/08/19	修訂香港分行行長申請之批核流程及配合香港主管機構跨行業別聯合推行之強制性背景審查計劃而新增相關說明。	香港分行	經 2026.08.19 第十屆第 3 次董事會核准修訂並於 2026.08.19 生效

附錄一

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節錄

第九條 代理人的貪污交易

- (1) 任何代理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 (2)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 (3) 任何代理人意圖欺騙主事人而使用如下所述的任何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
- (a) 對其主事人有利害關係；及
 - (b) 在要項上載有虛假、錯誤或欠妥的陳述；及
 - (c) 該代理人明知是意圖用以誤導其主事人者，即屬犯罪。
- (4) 代理人如有其主事人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而該項許可符合第(5)款的規定，則該代理人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
- (5) 就第(4)款而言，該許可—
- (a) 須在提供、索取或接受該利益之前給予；或
 - (b) 在該利益未經事先許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況下，須於該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後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盡早申請及給予，
- 同時，主事人在給予該許可之前須顧及申請的有關情況，該許可方具有第(4)款所訂效力。

第四條 賄賂

- (1) 任何人(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
 - (b) 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或曾經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由該人員作出或由其他公職人員作出任何憑該人員或該其他人員的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或
 - (c) 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或曾經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
- (2A) 任何人(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行政長官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行政長官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行政長官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d)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行政長官身分而作的作為；

- (e) 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或曾經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由行政長官作出任何憑其行政長官身分而作的作為或由任何公職人員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或
 - (f) 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或曾經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
- (3) 非訂明人員的公職人員如有所屬公共機構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且該項許可符合第(4)款的規定，則該公職人員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本條所訂罪行。
- (4) 就第(3)款而言，許可須為書面形式，並且
- A. 須在提供、索取或接受利益之前給予；或
 - B. 在利益未經事先許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況下，須於該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後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盡早申請及給予，同時，公共機構在給予該許可之前須顧及申請的有關情況，該許可方具有第(3)款所訂效力。

第八條-與公共機構有事務往來的人對公職人員的賄賂

- (1) 任何人經任何政府部門、辦事處或機構與政府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受僱於該政府部門、辦事處或機構的訂明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與其他公共機構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受僱於該公共機構的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第二條 釋義

「利益」指

- (1) 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的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
- (2) 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
- (3) 將任何貸款、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
- (4) 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款待⁸除外〕，包括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懲罰或資格喪失，或維護使免遭採取紀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動或程序，不論該行動或程序是否已經提出；
- (5)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及
- (6) 有條件或無條件提供、承諾給予或答應給予上文(a)、(b)、(c)、(d)及(e)段所指的任何利益，但不包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所指的選舉捐贈，而該項捐贈的詳情是已按照該條例的規定載於選舉申報書內的。

第十九條 習慣不能作為免責辯護

在因本條例(即《防止賄賂條例》)所訂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即使顯示本條例所提及的利益對任何專業、行業、職業或事業而言已成習慣，亦不屬免責辯護。

⁸ 「款待」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

銀行業條例 第124條節錄

第124條 禁止職員收取佣金

任何認可機構的任何董事或僱員，為自己或他的任何親屬的個人利益或益處而索取或收取、同意或協議收取任何禮物、佣金、薪酬、服務、酬金、金錢、財產或有價值的東西，以致或盡力促致任何人獲得該機構的任何放款、貸款、財務擔保或信貸融通，或獲得該機構購買或貼現任何銀票、票據、支票、匯票或其他義務，或以容許任何人在該機構的任何帳戶作透支，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5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